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律基础、法律主体与法律责任等。
本章难度中等,属于次重点章节,考点较为分散,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通过理解加记忆来掌握。2024 年关于“法的分类”、“行政法规”等内容有新增部分解释。
上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约为 7 分。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一般不涉及不定项选择题。

目录

- 第一单元 法律基础
- 第二单元 法律主体
- 第三单元 法律责任

第一单元 法律基础

【考点 1】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解释】“统治阶级”,泛指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在剥削阶级社会分别指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则指全体人民。
【解释】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如:人民代表大会、罗马元老院)
【注意】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法是经济基础)

3. 法的特征

特征	具体内容
(1)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 制定或认可 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国家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 强制力 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
(3) 行为规范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 权利和义务 的行为规范。
(4)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是明确而 普遍适用 的规范。



【考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2020 年)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而非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考点 2】法的分类与渊源(★★)

1. 法的分类

标准	分类
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法的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解释】实体法和程序法:《民法典》属于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对于具体的法律而言, 其中往往既有实体法, 又有程序法,《公司法》中不仅规定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 也规定了相关主体行使权利的程序。

【解释】我国是成文法国家, 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时, 习惯和判例中的内容不能成为法律。

【解释】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2024 年调整)

- (1) 较多学者认为, 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即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 如: 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 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 如: 民法、商法。
- (2) 也有学者认为是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状况予以划分的, 即凡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与自然人、法人之间的权力与服从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就是私法, 例如调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民事、经济关系的法律。

【考题·单选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 属于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2022 年)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 B.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解析: (1) 选项 A: 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 (2) 选项 B: 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
- (3) 选项 D: 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老会计
www.lkj100.com